



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津海河传媒中心-电视一期物业管理项目（分包工作：**保洁服务（不含保洁管理人员、高处作业、四害消杀）、允许外包项目，小微企业获得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0%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非分包工作：天津海河传媒中心-电视一期物业管理（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，本项无需填写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分包工作：保洁服务（不含保洁主管、高处作业保洁员、消杀保洁员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沃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

3. 分包工作：允许外包项目（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表，三年总费用11284500元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沃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37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.069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

4. 分包工作：\_\_\_\_/\_\_\_\_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



5. 分包工作：\_\_\_\_/\_\_\_\_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  
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  
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  
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  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**注：**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  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 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 
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  
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